

2025 年福田区莲花街道清扫保洁、城中村垃圾 清运及公厕管理（C 标段）服务续期项目 三方补充协议（二）

合同编号：LHJD20260221 号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40075456529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乙 方：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3963X5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丙 方：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KYGJ0M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

甲乙丙三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《2025 年福田区莲花街道清扫保洁、城中村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（C 标段）服务续期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:LHJD20250559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财政预算缩减，甲乙丙三方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《2025 年福田区莲花街道清扫保洁、城中村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（C 标段）服务续期项目三方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LHJD20260025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。就原合同承包期内（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）福田区属市政清扫保洁服务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关于“原补充协议经费”的修正

	原 C 标段补充协议经费	修正后
清扫保洁服务费	30388489.65 元/年	30447563.54 元/年
公厕管养服务费	581573.89 元/年	522500.00 元/年
合计费用	30970063.54 元/年	30970063.54 元/年

第二条 协议生效

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